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7月3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9年7月30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并将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2019年7月3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9年7月25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第2483(2019)号决议。在我们2019年7月25日的会议上，土族塞人方面已将其对决议的详细意见(见附文)以口头及书面形式提交给安理会主席。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强调土族塞人方面的意见，特别是对联塞部队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征求同意问题及行动方式的看法。如你所知，联合国在世界各地开展维和行动的一项指导原则是要求根据第2483(2019)号决议也提到的第2436(2018)号决议和卜拉希米报告征得争端当事方的同意，该报告明确指出“当地各方的同意、不偏不倚……应继续作为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因此，联塞部队只有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基础上才能在塞浦路斯岛双方领土内开展行动。否则，就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与指导方针》所述，联塞部队“就有可能成为冲突方面”。事实上，这一征求同意原则也是秘书长开展平等对待岛上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斡旋任务的基础。此外，由于政治进程与维和行动直接相关，不寻求其中方面同意接受联塞部队，即征得作为两个政治进程方之一的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将在这方面构成一个严重缺陷。人们不禁要问：对于联塞部队而言，联合国为什么宁愿忽视这一重要的总体必备条件？

此外，秘书长在其最近提出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第2483(2019)号决议欢迎的报告(S/2019/562)中，提及国际行为体和希族塞人；他指出，“对‘承认’问题的关切本身不应该构成加强合作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在此关头，联合国不就此征求土族塞人方面的同意，亦不与其合作，违背了秘书长报告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毋庸讳言，在通过第2483(2019)号决议之前寻求并征得了代表早已不复存在的所谓“塞浦路斯政府”的希族塞人方面对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同意，这仅能涵盖联塞部队在南塞浦路斯的行动。鉴于这一事实，我觉得有必要表明，就目前而言，作为土族塞人方面的善意姿态，在我方政府允许的情况下，联塞部队人员将继续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开展行动，我们将保持与联塞部队的合作，同时继续要求联塞部队与我们共同制定在北塞浦路斯的行动方式。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代表

伊斯梅特·科鲁克奥卢(签名)

附文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任务期限问题的谈话要点(2019年7月)

- 联合国秘书长 2019 年 7 月 10 日报告总括性的第 55 段指出,对“承认”问题的关切本身不应该构成族群、当地行为体和国际行为体之间加强合作的不可逾越的障碍,这对于启动双方建设性关系的启动,导致双方以及国际行为体之间建立信任和建立合作和相互依赖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虽然决议中并没有充分反映出来,但安理会核可了该报告,就肯定意味着安理会也同意这一点。我们希望并相信,在即将通过的各项决议中,联合国安理会将加大谈论该问题的力度,这不仅将有助于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和增强技术委员会的能力,而且将有助于两族人民及双方之间开展真正合作与沟通。
- 不能再忽视对土族塞人方面施加不公正孤立的问题,本决议也不能对这一问题避而不谈。超过十五年前,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4 年 5 月 28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437)中明确指出,没有任何理由给土族塞人施加压力,孤立他们。长期孤立造成的不平衡状况使希族塞人更倾向于单方面行动,而不是从直接沟通与合作的角度思考问题。施加这种孤立也是加剧两族和双方之间严重信任危机的最重要因素,两族人民及双方之间因而难以开展合作,难以形成相互依赖性和发展健康的关系。因此,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决议应更公开地赞同秘书长报告第 55 段。
- 执行部分第 1、4(a)和 15 段:虽然决议提到协商一致起点,实质上是关于达成共同的愿景,但它没有说明这样一个事实,即:经过一年的协商,卢特女士的努力显然失败了,事实上它本身也成了不设限的进程。

不幸的是,上述段落中的措辞试图给双方穿上“紧身衣”,不允许他们谈论通过谈判解决该岛问题的不同备选方案,因此没有给他们解决双方明显缺乏共同愿景问题的真正机会。众所周知,土族塞人政府方案指出,应讨论通过谈判实现解决的所有备选方案,以便双方能够就共同愿景达成一致,而这正是塞浦路斯陷入 51 年僵局的原因所在。

此外,这些段落中关于上一次谈判进程和 2017 年在瑞士克朗-蒙大拿举行的会议的提法已经不合时宜,并不反映当今的普遍现实。

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执行部分第 1 段仅将克朗-蒙大拿会议的失败称为一个“结束”,并继续强调“缺乏进展”的会议的后果。毋庸讳言,鉴于目前甚至没有开展任何进程,因此不可能取得进展。

这种做法淡化了一个事实,即:正是由于上述会议失败,才有必要任命联合国咨询人简·霍尔·卢特。因此,刻意不探究克朗-蒙大拿会议后缺乏进展原因何在的措辞均不完整,因为缺乏进展的原因就是由于克朗-蒙大拿进程失败而再无任何进程。

- **执行部分第 5 段：**本段本应更好地反映联合国秘书长报告(S/2019/562)关于合作机制的相关部分，该决议的草案在某种程度上作了如此反映，但决议行文被淡化到可能给希族塞人方面提供口实的程度，使之不在民事层面与土族塞人方面建立机制，而此种机制会使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都受益，并有助于处理全岛范围的事项。
- **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这些段落中的措辞不够充分，因为它们不会产生缓解或减少紧张局势的效果。就缓解和减少紧张局势而言，现在所需要的，是发出有针对性和具体的呼吁，要求该岛两个共同拥有者之间就岛周围的碳氢化合物问题开展外交和合作。应当回顾指出，为了缓解紧张局势，为合作铺平道路，从而建立相互依存关系，土族塞人方面在 2011 年、2012 年，最近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向希族塞人方面提出建设性建议。土族塞人方面的这些提议证明，它正在作出坚定的努力，以缓解紧张局势，在双方之间开展合作，而这些努力并未得到希族塞人方面的回报。因此，安理会如果有意缓解紧张局势，安理会则至少应在决议中提一下，在此问题上需要开展外交和进行合作。
- **执行部分第 7 段：**除了 2018 年准许前往 30 个军事地点外，土族塞人方面最近还允许进入另外 30 个军事地点，以便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然而，决议都没有注意到这一积极事态发展。
- **序言部分第 7 段、执行部分第 6 段：**土族塞人方面认为，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塞浦路斯双方建立信任和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因此在执行双方领导人商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履行了全部责任，并准备好执行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

双方之间互不信任，因此，我们同意这一观点，即需要重新努力，以开放和创造性的方式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解决岛屿周围属于作为该岛两个平等共有方之一的土族塞人方面的自然资源问题。土族塞人方面对这些资源拥有同样的权利。作为土族塞人方面，我们愿意讨论现有和新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双方开展合作。我们希望并相信，希族塞人方面在这方面会受到鼓舞。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第一步应该是消除希族塞人方面强加给土族塞人的孤立和阻挠性的政策，这是毒害两国人民关系并阻止他们合作的最重要因素。再说一次，第 55 段在这方面至关重要，应当更公开地列入该决议中。

- **执行部分第 4(b)段：**虽然我们欢迎赋予所有技术委员会权力的呼吁，但决议措辞忽略了一个事实，即由于希族塞人领导层缺乏政治意愿，导致其中一些委员会的工作放慢，甚至单方面停止。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负责协调土族塞人方面与欧盟法律的特设委员会，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让土族塞人方面为未来解决方案做好准备。希族塞人方面暂停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 **执行部分第 4(c)段：**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过去曾修订其教科书，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的文化。然而，希族塞人方面拒绝从其教科书中删除

对土族塞人的歧视性语言。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甚至肆无忌惮地每年向北塞浦路斯卡尔帕兹的希族塞人学校发送含有针对土族塞人的种族主义言论的教科书。决议也没有提到南塞浦路斯缺少一所土族小学的事，尽管秘书长以前的报告曾提出正式建议。

- **执行部分第 11 段：**呼吁双方就建设无地雷塞浦路斯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但这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土族塞人方面在 2013 年、2015 年和 2018 年就实现全岛无地雷提出了多项具体建议。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建议都被希族塞人方面拒绝了。关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协议，有关排雷问题的措辞忽略了希族塞人方面实施拖延战术和与联塞部队缺乏合作之事，导致工程的完工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 **执行部分第 9 段：**在缓冲区一带和缓冲区内，希族塞人方面的军事侵犯和民事侵权行为一直在土族塞人方面的观察之中；此种行为定期会向联塞部队通报。希族塞人方面改变缓冲区地位的企图不应被忽视。

此外，在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鼓励下，希族塞人农民不仅接近停火线沿线的土族塞人阵地，而且还占领缓冲区内属于土族塞人农民的农业区。

决议没有提到皮拉的希族塞人大学，这所大学是在未经联塞部队授权的情况下建造并持续运作的。安理会在其报告中未提及希族塞人方面的违规行为，结果，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实施了更多的违规行为。因此，目前该大学正在扩建，决议也没有提到这一点，尽管秘书长报告中有所提及。这些乃是希族塞人方面试图将其所谓的权力范围扩大到缓冲区的企图。

土族塞人方面曾正式表示，对联塞部队进行战略审查，还应根据岛上情况的不断变化，对其任务进行审查。事实上，联塞部队的文职部分(而非其军事部分)通过监测和报告有关双方的问题，在联络和接触方面发挥作用。所以，联塞部队在岛上部署军事部分已不再具有必要性，因为它不是防止岛上发生暴力行为的震慑力量。

- **序言部分第 8 和 10 段：**至于对“塞浦路斯政府”的提法，应当回顾，1959 年和 1960 年国际协定所设 1960 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已被希族塞人伙伴摧毁。此后，没有能够在法律或事实上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联合中央行政当局。各方从此各自为政，而希族塞人方面则继续自称“塞浦路斯政府”。2004 年 4 月 24 日就时任联合国秘书长的全面解决计划分别同时举行了两次全民投票，再次突出表明塞浦路斯岛由两个不同的民族和行政当局组成。因此，这一提法是不可接受的。

应当回顾，根据卜拉希米报告，所有相关各方的同意和核准构成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这一原则无疑适用于联塞部队的行动，因为联塞部队必须与塞浦路斯争端的两个政治平等当事方合作。序言部分第 8 段仅提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同意联塞部队继续驻扎，这有悖上述基本原则和本决议也提到的第 2436(2018)号决议，因为忽视了双方同意和核准的必要性，因此，

正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指导方针》所述，联塞部队“面临成为一个冲突当事方的风险”。

土族塞人方面一再正式表明，需要建立一项正式协定/框架，以安排和界定联塞部队与我方当局之间的关系。只要征得联塞部队和土族塞人相关当局的同意，可以采取《**部队地位协定**》形式或另一种双方接受的形式。这一步骤肯定会挑战不可接受的现状。

- **序言部分第 8 和 10 段：**对“塞浦路斯政府”的提法本身就足以使我们**完全拒绝这项决议**。我们谨提醒，联塞部队只能以我们客人的身份，本着善意与合作精神，并根据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作出的决定和确定的方式，在我们领土上履行职能。
-